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55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洪翊瑄

被告 蔡漢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275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27,815元、(2)新臺幣27,664元，均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(1)百分之15、(2)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